

证券代码：833425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优势产业关键技术突破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40%即140万元，按协议要求，本公司在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应拨付其他两家项目参与合作单位分别占项目资金的10%、15%。因财务人员前期记账时科目错列，误将收到的补助资金140万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发现后进行了差错更正。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差错更正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不适用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差错的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优势产业关键技术突破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40%即140万元，按协议要求，本公司在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应拨付其他两家项目参与合作单位分别占项目资金的10%、15%。因财务人员前期记账时科目错列，误将收到的补助资金140万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发现后进行了差错更正。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拨付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14万元时，误作预付货款计入“预付账款”，本期更正减少；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21万元，经协商待中期检查后拨付，本期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21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0,007,469.43	-140,000	289,867,469.43	0.05%
负债合计	109,816,787.21	-140,000	109,676,787.21	0.13%
未分配利润	53,144,994.84	0	53,144,994.8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90,682.22	0	180,190,682.22	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90,682.22	0	180,190,682.22	0%
营业收入	123,129,764.33	0	123,129,764.33	0%
净利润	30,151,068.21	0	30,151,068.2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1,068.21	0	30,151,068.21	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